# 巴彦淖尔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 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1.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形式符合相关要求。

1. 设定依据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1. 审批层级

旗县级

1. 办理情形与申请材料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5.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承诺书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1. 办理流程图

申请单位准备申请材料，向住建部门提出许可申请；住建部门决定是否受理。如受理，则组织审查，并出具意见；如不受理，通知申请单位并告知原因。



1. 办件类型

承诺件

1.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1. 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1. 办理地点

（线上）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网

（线下）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

1. 办理机构

旗县级住建部门

1.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咨询方式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或拨打12345热线咨询

1. 办理进程、结果查询途径

线上查询：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 监督投诉方式

内蒙古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内投诉或拨打12345热线投诉

1.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二）行政机关依法未予审批或确认的，应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要求申请人补充完善；申请材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行政机关应退回重报。

（四）申请人申请时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1. 申请样表及结果样本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告知书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排 水 户**

**填 表 日 期**

**申 请 类 别： 首次申请〔 〕变更申请〔 〕 延期申请〔 〕**

**填写说明**

1、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一份，归档一份。

2、表格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也可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申请表封面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本表“一、基本情况”和“二、排水管网情况”、“三、信用承诺书由排水户（申请单位）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填写。“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等内容由发证机关填写。

4、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5、本表封面的“申请类别”一栏，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请在“首次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由于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浓度等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请在“变更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延期申请，请在“延期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基本情况”部分“用水量”、“排水量”需提供相关依据，“污水预处理方式”如是委托处理，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即可，如是自行处理，还需注明污水处理工艺。

6、“排水管网情况”需填写所有排水口设置情况，雨水排放口不需要填写“排水量”及“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项。

7、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A4型纸。

8、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名。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邮 编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电 话 | |  | | 手 机 |  | |
| 联系人 | | | |  | | 电 话 | |  | | 手 机 |  | |
| 排水户 | | | |  | | | | | | | | |
| 排水户业务类型 | | | |  | | | | | | | | |
| 排水户地址 | | | |  | | | | | | | | |
| 用水量（m3/日） | | | | | | | 排水量（m3/日） | | | | | |
| 总用水量 | | 其 中  自来水量 | | | 其 中  自备水量 | | 总排水量 | | 其 中  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 | | 其 中  生活污水量 |
|  | |  | | |  | |  | |  | | |  |
| 预处理方式  （□中打“√”） | | | | | □自行处理 | | 预处理  工 艺 | |  | | | |
| □委托处理 | |
| 排 水 户 | 用地  面积(m2) | |  | | 总建筑面积  (m2) | |  | | 生产区面积(m2) | |  | |
| 住宅面积(m2) | |  | |
| 商业面积(m2) | |  | |
| 办公面积(m2) | |  | |
| 餐饮面积(m2) | |  |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 | | | | | | |
| 主要原料： | | | | | | | | | | | |
| 主要生产工艺及水污染物产生流程（框图，可附图）： | | | | | | | | | | | |
| 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框图，可附图）：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二、排水管网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口编号 | 连接管排水口  管径（mm） | 排水量 （m3/日） | 排水去向（道路名称） | 有无在线监测装置及检测项目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管网平面示意图（可附图）： | | | | |
| 备注： | | | | |

**信用承诺书**

XX（旗县区）XX局：

本单位（人）申请办理 （事项），为共同构建社会诚信体系，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所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批手续。

三、获得审批手续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规范操作、规范管理，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不超越审批范围进行活动。

四、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审批文件、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审批文件、行政许可证件。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重信守诺，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争当诚信市民，争创诚信企业（组织）。

七、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要求，承诺我单位排水水质、水量符合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相关标准及要求。

八、我单位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及污水预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进行维护、一旦发现管网破损等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如产生不良后果一切自负**（注：因建设年代久远、资料丢失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及污水预处理设施材料的一般排水户）（重点排污单位除外）**

本《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行政相对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XXX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社会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有关行政机关的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和社会信用管理系统。

**四、监管、审批情况**

|  |  |
| --- | --- |
| **监 管**  **部**  **门**  **意**  **见** | 意见：  监管单位负责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意见：  主管单位负责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审**  **批**  **部**  **门**  **意**  **见** | 审批意见：  审批部门负责人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